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中国航发北京航科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部分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控制”、“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航发控制拟调整中国航发北京航科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前中国航发北京航科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41,410万元，其中厂房购置费11,979.75万元，工艺设备购置费27,170.98万元，建筑工程费700.00万元，工艺设备安装费294.3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82.40万元，预备费882.57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1,410万元。

2、建设内容。新增工艺设备93台（套）；购置现以租赁方式使用的中国航发长空的厂房/土地（通州厂区1处和昌平厂区2处）。

3、建设周期及达产计划。本项目的计算期拟定15年，其中建设期4.5年，经营期10.5年。建设期从2022年初开始，2026年6月结束，2026年底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4、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年均新增营业收入37,902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3,289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9.9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0.40%。

（二）项目进展情况

1、项目建设。截至2024年12月底，项目已完成签订合同购置工艺设备75台（套），合同金额25,686.83万元。其中42台（套）工艺设备已交付使用。

2、资金使用。截至2024年12月底，项目累计支出募集资金29,463.49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71.15%，其中：土地/厂房购置7,119.60万元，建安工程495.03万元，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21,766.96万元，其他费用81.90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与该项目实施单位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范实施募投项目。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原因

本次仅涉及调整该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目标，项目总投资不变，使用募集资金额度不变。

（一）调整原因

为更好地实现项目建设目标，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后续发展规划，规避潜在风险的同时，提前布局新兴产业，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1、调减原因。项目原计划购置3处房产（土地），目前已完成2处房产（土地）。剩余1处为北京市昌平区安福苑房产，涉及投资4,860.15万元。根据公司与中航发长空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该处房产的转让前提为完成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处房产仍未完成相关竣工验收备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与中航发长空友好协商，公司计划不再购置此处房产。

2、调增原因。一是前期主力型号大批量生产交付，后续的修理任务快速增加，需要补充相关能力。二是紧盯国家大力支持低空经济产业的契机，积极开展通航动力等技术衍生产品研制，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围绕信息化、智能化生产制造补充相关能力。

（二）调整内容

1、调减房产。原计划购置3处土地（房产）调减至购置2处土地（房产）。投资由11,979.75万元调整至7,119.60万元。

2、调增工艺设备。新增工艺设备由原来的93台（套）调整为122台（套）。主要包括冷加工设备、计量检测设备等。投资由27,170.98万元调整至32,031.13万元。

三、调整后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调整后的项目情况

调整后，中国航发北京航科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总投资41,410万元保持不变，使用募集资金41,410万元保持不变。具体投资构成调整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原规划投资额	现规划投资额
1	工艺设备购置费	27,170.98	32,031.13
2	厂房购置费	11,979.75	7,119.60
3	建筑工程费	700.00	700.00
4	工艺设备安装费	294.30	294.30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2.40	382.40
6	预备费	882.57	882.57
合计		41,410.00	41,410.00

项目建设期保持不变，2026年6月结束，2026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项目经济效益不变，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9.9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0.40%。

（二）项目市场分析

公司承担了多型发动机燃油控制系统产品的预研、研制、批量生产和大修任务，已经形成了多种涡轴、涡桨发动机燃油控制系统液压机械装置的设计能力和批生产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军用直升机、运输机、战斗机和通航飞行器。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大部分已经处于批产状态，小部分处于小批试制状态，后续的订单需求确定，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同时，在国家大力推动和政策支持下，全国各地低空经济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公司作为传统的轴桨发动机配套单位，多年来在小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在市场开拓方面

具有先发优势，现阶段需要提前布局，把握住通航市场的发展机遇。

（三）项目调整的可行性

通过本项目建设既增强了公司制造能力，提升了公司设计、工艺技术水平，促进了产业技术融合与共同发展，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后续开拓低空经济做好准备。项目符合国家“十四五”、“十五五”重点支持的产业发展方向，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项目进行调整后，项目可操作性更强，项目未来发展更稳健。经财务分析，在现有的价格体系及计算基准下，项目各项经济指标均满足要求，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财务盈利能力。

各项目投资估算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考虑了一定的动态因素，结构合理。在现有的价格体系及计算基准下，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各项经济指标都满足要求，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经济、技术可行。

因此，项目调整是可行的。

（四）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风险分析。项目均属于人才、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项目实施风险主要来源该项目产品需求增量所引起的技术风险，“十四五”大批量采购的推进引起的降价风险，主机厂所及最终用户的需求调整带来的市场风险，原材料、二次配套件、外协厂家加工质量和效率不能及时满足需求带来的供应链风险，高科技人才引进和培养、体制机制制约等方面的管理风险。

2、风险应对措施。一是通过加大设计、工艺、制造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在研制生产过程中的稳定性。二是通过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开展低成本设计、优化工艺流程、提高技术成熟度、工艺稳定性等措施持续降低成本，同时充分利用国内企业的地域优势，提供增值服务，在价格、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降低市场风险。三是通过发挥中国航发的品牌优势，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培育战略供应商，通过拓宽采购渠道、建强建稳供应商网络来降低供应链风险。四是持续深化改革，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市场化的、规范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构建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体系；引进国内外经营管

理、技术、市场营销专业人才，对管理、技术、营销三类核心人才实行特殊薪酬政策，加大激励政策的实施力度，提升人才活力和效率，促进产业化发展。

综上所述，项目风险是可控的。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结果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国航发北京航科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中国航发北京航科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国航发北京航科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调整中国航发北京航科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部分建设内容。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调整中国航发北京航科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调整中国航发北京航科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本次调整中国航发北京航科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中国航发北京航科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明慧

杨 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